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各类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已经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其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，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

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等级低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，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。公司为防范风险，将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方。公司预计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项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、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、理财的财务核算、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1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其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，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“投资收益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